

证券代码：831449

证券简称：赛格立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合理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行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的指导下，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日常咨询、联系公司股东、做好投资者的

来访接待、筹备投资者关系交流会议等。

###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八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九条** 各信息相关部门应提供拟自愿披露的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通知有关信息的披露口径，并组织安排将拟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发布在公司网站上。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

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二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 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三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三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 第四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五节 电话咨询和来访接待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工作人员应认真对待每一个咨询电话和每一个来访的投资者，做好每一个电话记录和每一次接待记录。

对于电话交流以及来访接待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应遵守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解决或答复投资者的咨询问题时，如需要公司相关部门提供和准备材料的，董事会办公室应组织填写《投资者咨询问答信息交流登记表》，做好信息交流登记，并方便信息相关

部门安排工作。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 第四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
- (六) 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维护与接待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四十七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四十九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五十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前述部门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五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九章 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

**第五十五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 (二) 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 (三) 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 (四) 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 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裁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二) 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三) 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五十七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 受到调查或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二) 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部门一起认真分析受监管部门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董事会秘书处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寻求帮助；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董事会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二)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有冲突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